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宁夏翔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/单位名称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吴忠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吴忠市儿童福利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忠市儿童福利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[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]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夏翔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05.2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56.08）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翔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2 日

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